

國立臺灣博物館季刊編輯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臺博秘字第 1043000132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灣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推廣人文、自然與博物館知識，發行《臺灣博物季刊》(以下簡稱季刊)，為建立編輯諮詢機制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博物館季刊編輯諮詢會」(以下簡稱本諮詢會)。
- 二、本諮詢會得提供下列項目之諮詢與協助：
 - (一) 年度編輯方針及各期專題主題之建議。
 - (二) 邀稿、審稿之人選推薦及相關事務協助。
 - (三) 申訴案件或爭議事項之處理。
 - (四) 其他編輯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諮詢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館長、副館長及教育推廣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館長及副館長分別兼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館長遴聘館內同仁或館外有關學者、專家擔任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諮詢會每年召開年度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兩人皆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諮詢會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並經館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六、本諮詢會行政事務由教育推廣組主辦，其他組室協辦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及本館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諮詢會委員及人員為無給職，惟館外委員及人員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